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00 年度檢討統計分析結果 (含缺失態樣防範對策)

(第六版—通函各部會及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目 錄

表 目 錄	II
圖 目 錄	II
壹、 100 年度執行情形	1
一、 案件數量分析	1
(一) 分析通報區域與來源	1
(二) 分析整體通報趨勢	1
(三) 依工程金額級距分析	3
二、 依處理時效分析	4
三、 依本年度滿意度分析	4
四、 依本年度結案成效分析	5
五、 小結	6
貳、 全國各機關執行情形	7
一、 中央部會案件分析	7
(一) 分析通報數量	7
(二) 分析缺失項目	8
(三) 分析查核情形	8
(四) 分析處理時效	9
(五) 滿意度分析	9
(六) 結案成效	10
二、 地方政府案件分析	10
(一) 分析通報數量	10
(二) 分析缺失項目	11
(三) 分析查核情形	12
(四) 分析處理時效	12
(五) 滿意度分析	13
(六) 結案成效	14
三、 小結	15
(一) 中央部會	15
(二) 地方政府	15
(三) 異常機關及廠商	16
附錄一全民督工缺失態樣防範對策一覽表	19

表 目 錄

表 1	標案「工程類型」與督工「缺失項目」交叉分析表.....	3
表 2	全民督工案件重複通報一覽表(10 次以上).....	4
表 3	承攬廠商受通報標案一覽 (20 次以上)	17
表 4	各主辦機關受通報標案一覽 (10 次以上)	17

圖 目 錄

圖 1	全國通報區域.....	1
圖 2	全國受通報工程類型.....	2
圖 3	100 年度通報趨勢走向.....	2
圖 4	全國受通報缺失類型.....	3
圖 5	年度平均處理時效比較圖.....	4
圖 6	滿意度分析圖.....	5
圖 7	年度結案成效比較圖.....	5
圖 8	各機關未結案量一覽.....	6
圖 9	中央部會通報數量分析.....	7
圖 10	中央各機關受通報工程類型分布.....	7
圖 11	中央各機關受通報工程缺失分布.....	8
圖 12	中央各機關通報案件查核情形.....	8
圖 13	中央各機關平均處理天數.....	9
圖 14	中央各機關滿意度.....	9
圖 15	中央未達結案平均值機關一覽.....	10
圖 16	地方政府通報數量分析.....	11
圖 17	地方政府受通報工程類型分布.....	11
圖 18	地方政府受通報工程缺失分布.....	12
圖 19	地方政府通報案件查核情形.....	12
圖 20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	13
圖 21	地方政府滿意度.....	14
圖 22	地方政府未達結案平均值機關一覽.....	14
圖 23	中央各機關通平均處理天數與滿意度比較.....	15
圖 24	地方政府通平均處理天數與滿意度比較.....	16

壹、100 年度執行情形

一、 案件數量分析

(一) 分析通報區域與來源

全民督工方案提供民眾主動進行缺失通報管道，本年通報案件中有關工程缺失總量達 2,714 件，其中報案件集中於北部（1,355 件）及南部（739 件）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通報件數與其他地區相較有明顯落差(如圖 1)；顯見北部及南部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及興建之影響，忍受度較低且較亦透過各種管道抒發民怨，其中又以都市型城市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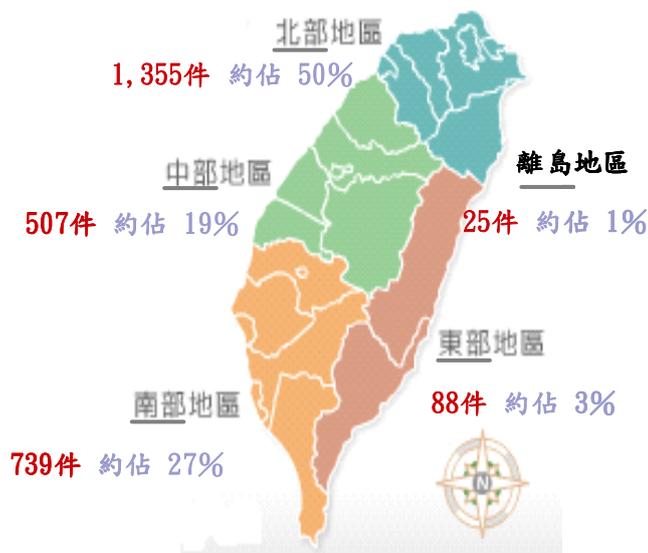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通報區域

(二) 分析整體通報趨勢

依工程性質將全國工程分為八大類型，統計 100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資料，交通運輸（例如道路橋梁工程）39%、環境（例如污水下水道工程）21%、水利（例如排水疏浚工程）11%及管線工程（例如電信、自來水及電力工程）11%等類型最易受通報(如圖 2)，顯示民眾多關心與其生活息息相關工程，各機關辦理該類型工程更應重視

缺失項目之預防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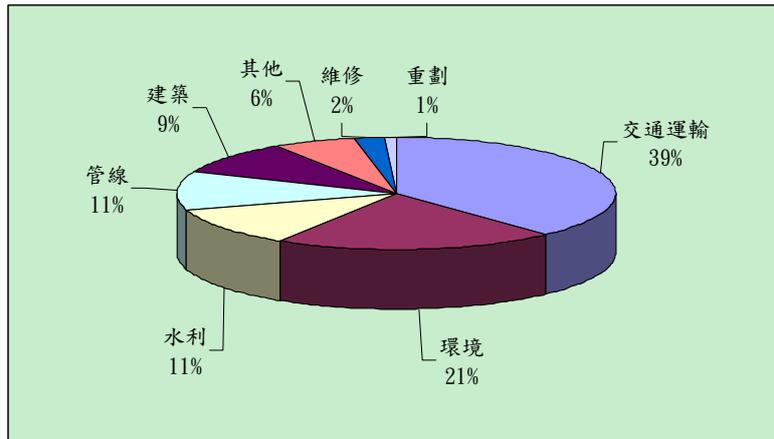


圖 2 全國受通報工程類型

檢視 100 年度各月份通報趨勢(如圖 3)，通報件數自 2 月起皆有逐漸增加趨勢，由其自 11 月份到達高峰，顯見年終將至，各機關為鑽趕進度對於工程品質部分皆稍有疏漏，且交通運輸工程受通報件數有升高趨勢最為明顯，故此段時間應加強道路巡查頻率及搶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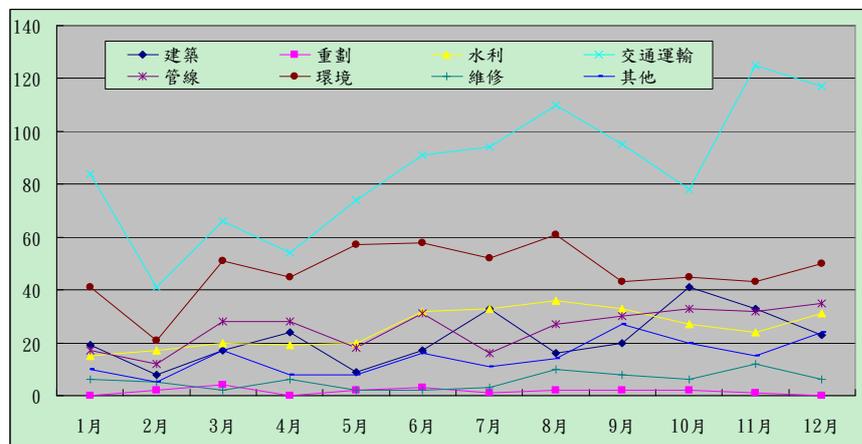


圖 3 100 年度通報趨勢走向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本會歸納為 5 大態樣，100 年度通報缺失分別為施工品質不良(例如路面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31%、工程設計不周(例如排水坡度不良、道路曲線不佳)23%、環境設施不佳(例如工地泥濘、塵土飛揚或噪音)18%、安全設施不足(例如未設圍籬、

圍籬占用道路及鄰損) 15%及工程進度緩慢(例如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期限) 13%等項目(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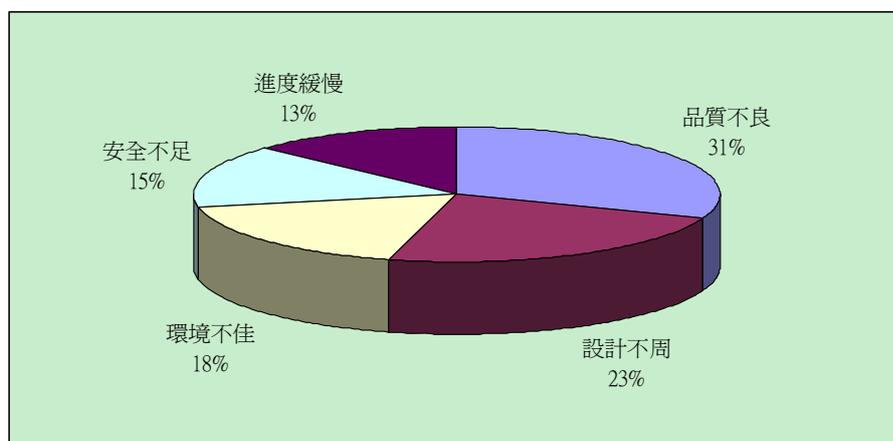


圖 4 全國受通報缺失類型

再經交叉分析，標案「工程類型」與督工「缺失項目」比較如下表 1，建議未來可針對工程類型的不同，事先就易受通報的項目予以加強，減少受通報機會。

表 1 標案「工程類型」與督工「缺失項目」交叉分析表

類型原因	交通運輸	環境	水利	管線	建築	維修	重劃	合計
占比	39%	21%	11%	11%	9%	2%	1%	
1st	品質不良	環境不佳	品質不良	品質不良	品質不良	品質不良	品質不良	品質不良
2nd	環境不佳	品質不良	設計不周	安全不足	設計不周	環境不佳	設計不周	設計不周
3rd	進度緩慢	設計不周	環境不佳	環境不佳	環境不佳	設計不周	安全不足	環境不佳
4th	安全不足	安全不足	安全不足	設計不周	安全不足	進度緩慢	進度緩慢	安全不足
5th	設計不周	進度緩慢	進度緩慢	進度緩慢	進度緩慢	安全不足	環境不佳	進度緩慢

備註：本項分析排除「其他工程」類型

(三) 依工程金額級距分析

進一步觀察，巨額工程較易重複受通報，甚有標案受通報達 21 次以上(整理如表 2)，容易影響民眾觀感，故主管機關查核時務必針對缺失項目確認是否已完成改善，避免重複受通報。

表 2 全民督工案件重複通報一覽表(10 次以上)

項次	主管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級距	通報次數
1	新北市政府	永和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2 億以上	21
2	新北市政府	臺北縣三重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十標	2 億以上	16
3	臺北市政府	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2 億以上	13
4	新北市政府	臺北縣三重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十三標	5 千萬-2 億	12
5	交通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	2 億以上	12
6	交通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B 施工標	2 億以上	11
7	新北市政府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臺北縣騎樓整平工程(詳附加說明)	5 千萬以下	10

註：本章節分析係已排除「非屬全民督工範疇」案件約 140 件

二、 依處理時效分析

分析案件處理時效(如圖 5),100 年度各機關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由 13.58 天(99 年度)大幅下降至 8.40 天,降幅達 3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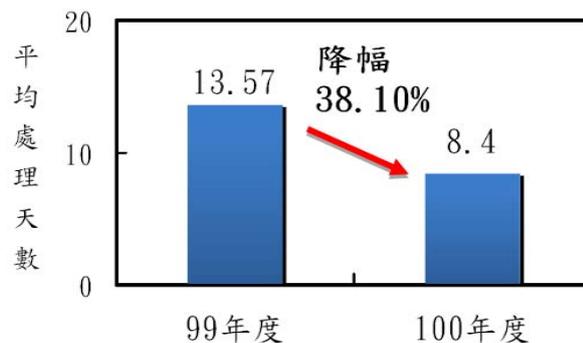


圖 5 年度平均處理時效比較圖

註：以上分析僅就「已結案件」進行分析

三、 依本年度滿意度分析

本年度通報案件共 2,854 件,其中約有 448 件已有回填處理滿意度(約占 17%)。統計回填結果(如圖 6),其中整體案件之滿意佔 45.54%(其中非常滿意 17%、很滿意 4%、滿意 25%)、不滿意佔 54.46%

(其中非常不滿意 34%、很滿意 4%、滿意 16%)，顯示改善情形滿意度雖已接近 5 成，惟仍有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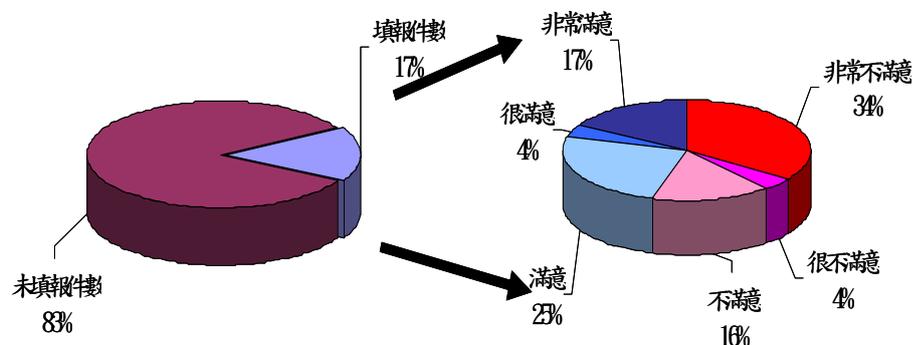


圖 6 滿意度分析圖

四、依本年度結案成效分析

截至 100 年度案件處理期限 (101/1/19) 止，本年度通報案件 2,854 件，結案率 99.72% (已完成 2,846 件，尚有 8 件持續辦理中)；較去年提高 0.44%。(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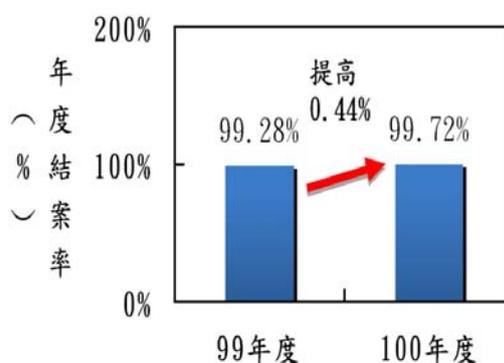


圖 7 年度結案成效比較圖

100 年度迄今有 8 件未處理完成，除屏東縣政府尚有第 3 季未結案 1 件外，其餘 7 件未結案均係第 4 季通報案件；未結案主管機關分別係：中央部會為內政部、農委會及故宮博物院各 1 件、地方政府為新北市政府 (3 件)、臺南市政府 (1 件) 及屏東縣政府 (1 件)。(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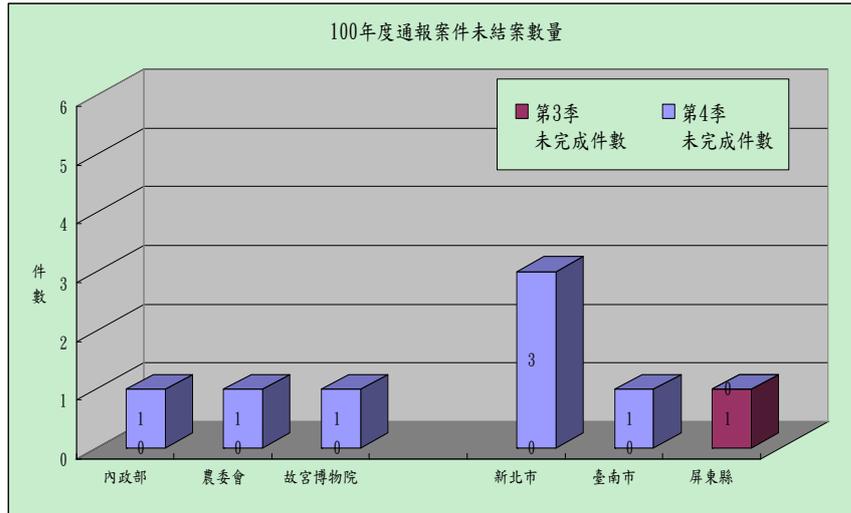


圖 8 各機關未結案量一覽

五、 小結

綜觀上述分析結果，全民督工通報數量雖經各機關努力下已逐年下降，惟受通報類型仍以道路工程、汙水下水道及管線工程為主。而針對缺失主要仍以工地管理不佳及道路不平坑洞為主。

為降低相關缺失發生機會，本會彙整各機關缺失態樣（5大缺失項目，27種缺失態樣）如附錄一全民督工缺失及防範對策一覽表，並根據缺失態樣研提防範對策如附錄供各單位參考，以將要求各主辦機關據以提高工地督導頻率，俾確實減少缺失發生次數。

貳、全國各機關執行情形

一、中央部會案件分析

(一) 分析通報數量

分析中央各部會受通報情形(如圖 9)，交通部主辦工程受通報件數最多(427 件)、經濟部(415 件)及內政部(164 件)次之；而其中以故宮博物院(66.67%)、內政部 (36.20%)及交通部 (14.53%) 受通報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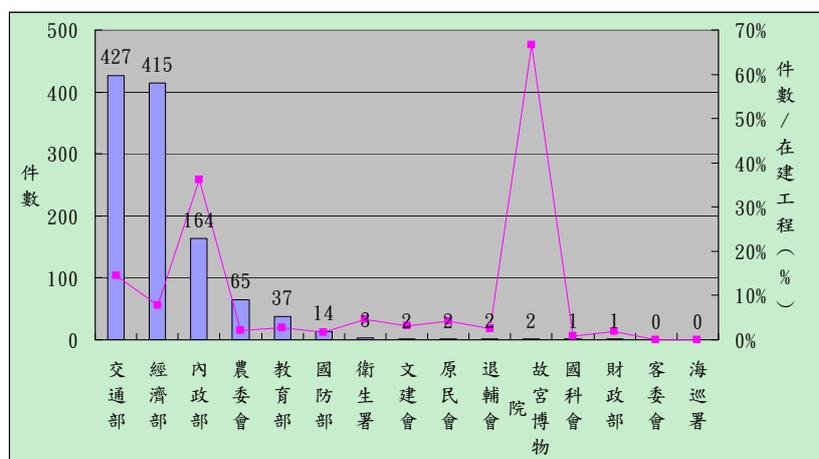


圖 9 中央部會通報數量分析

分析各機關受通報內容(如圖 10)，交通部主要受通報案件以交通運輸(道路橋梁)工程、經濟部以管線(自來水及臺電管路)及水利(疏濬)工程，內政部以環境工程(汙水下水道)及交通運輸工程為主要受通報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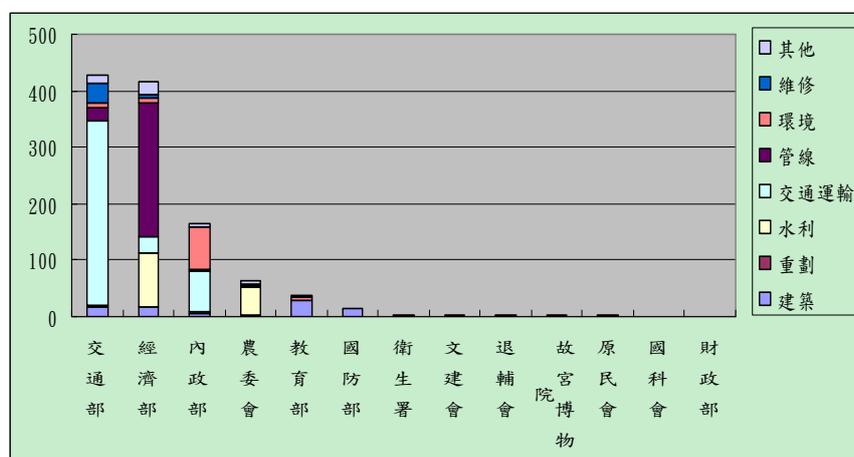


圖 10 中央各機關受通報工程類型分布

(二) 分析缺失項目

分析各機關受通報缺失項目(如圖 11)，通報數量較大者如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皆以強度缺失最多，交通部以規劃設計缺失最多，教育部以施工進度缺失最多，國防部則以環境缺失最多。未來查核可以易受通報項目為主要檢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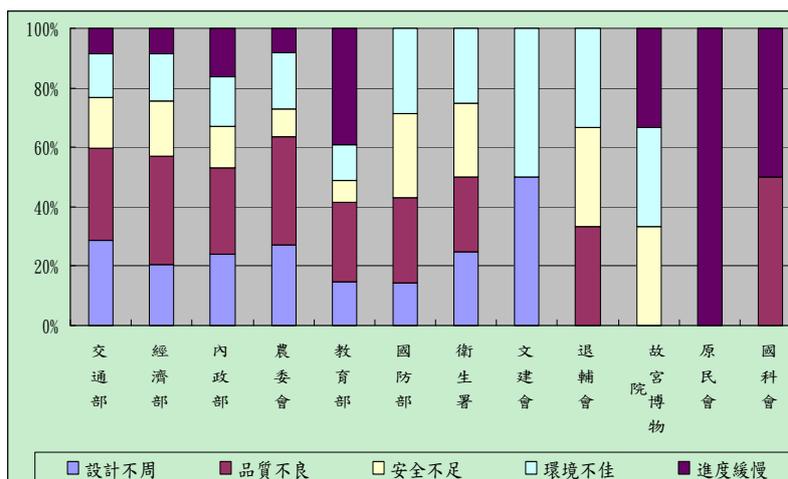


圖 11 中央各機關受通報工程缺失分布

(三) 分析查核情形

分析各機關受通報案件與工程查核督導情形(如圖 12)，除中央機關除農委會(3.62%)及原民會(0%)查核比例較低外，其他機關查核比例均達本會要求之 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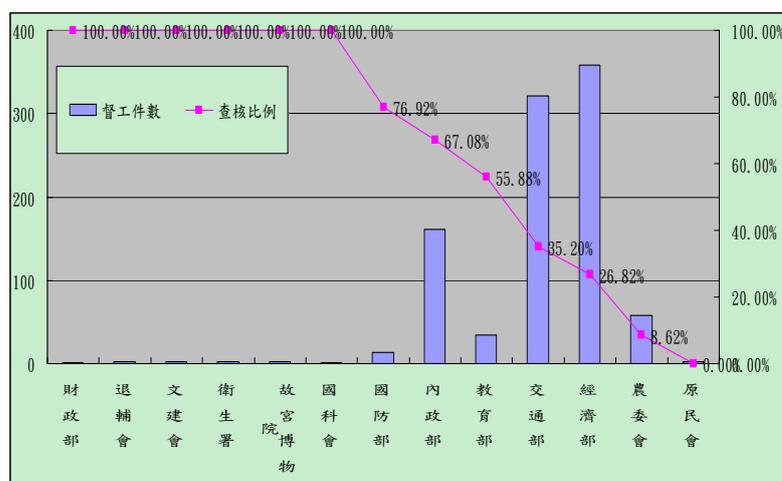


圖 12 中央各機關通報案件查核情形

(四) 分析處理時效

中央各部會平均 9.2 天完成結案(如圖 13)，除故宮博物院(100 天)、財政部(18 天)、國科會(17.5 天)及交通部(12.6 天)逾規定期限完成，其他機關皆於處理期限內完成。

而相較 99 年度，除國科會及財政部增加處理時間外，其他機關處理效率皆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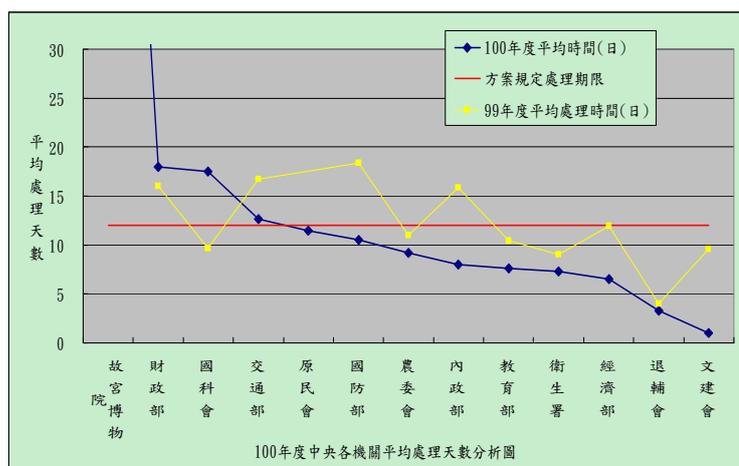


圖 13 中央各機關平均處理天數

(五) 滿意度分析

中央各部會整體滿意度為 43.68%，其中以通報數量較大者以經濟部及內政部滿意度較高，而教育部及交通部滿意度偏低。(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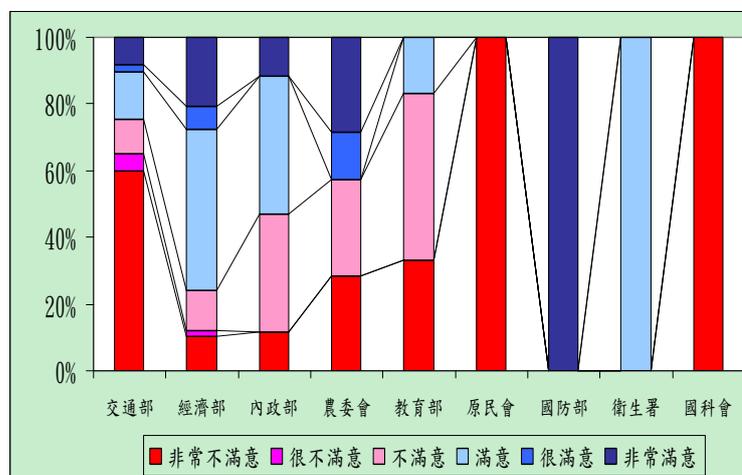


圖 14 中央各機關滿意度

(六) 結案成效

100 年度中央各部會結案率平均為 99.76%，內政部、農委會及故宮博物院等 3 個機關未達平均標準。(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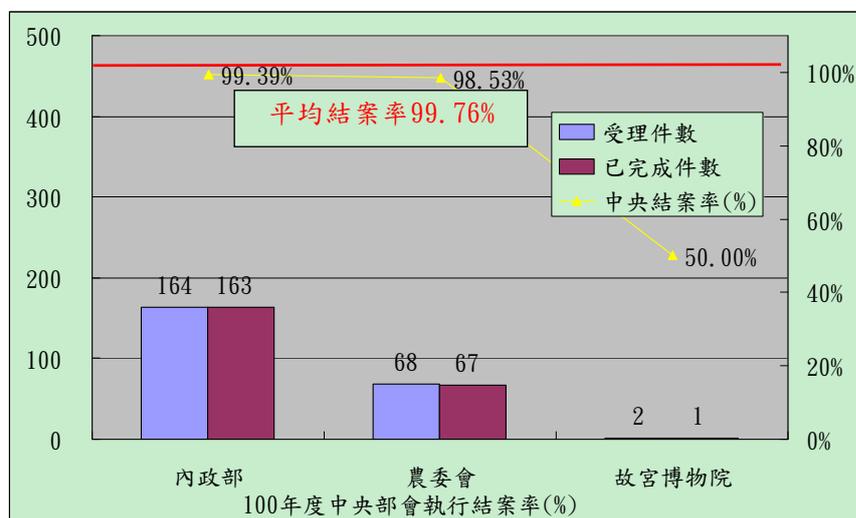


圖 15 中央未達結案平均值機關一覽

二、 地方政府案件分析

全國地方共計 22 地方政府，其中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及其他 17 縣(市)政府。

(一) 分析通報數量

5 直轄市政府：

受通報件數以新北市政府(492 件)、高雄市政府(227 件)及臺北市政府(160 件)最多；倘分析受通報比例，則以新北市(30.92%)及高雄市(12.61%)明顯較高。(如圖 16)

其中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以環境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臺北市政府以交通運輸類工程為主要通報類型。(如圖 17)

17 縣(市)政府：

受通報件數以桃園縣政府(58 件)、屏東縣政府(47 件)及基隆市政府(45 件)最多；倘分析受通報比例，則以基隆市(18.91%)及嘉義

市(12.39%)最高。(如圖 16)

其中桃園縣政府以環境工程、交通運輸工程及水利工程，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則以環境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為主要受通報類型。(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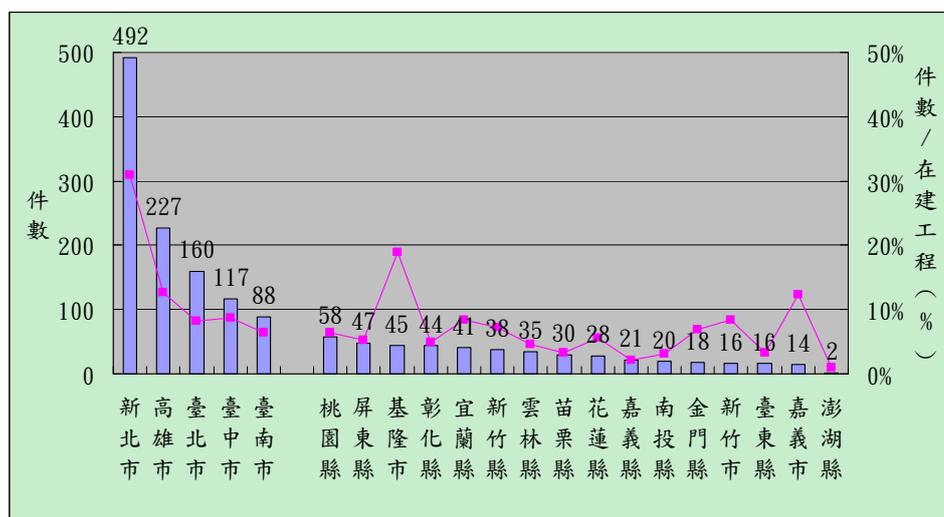


圖 16 地方政府通報數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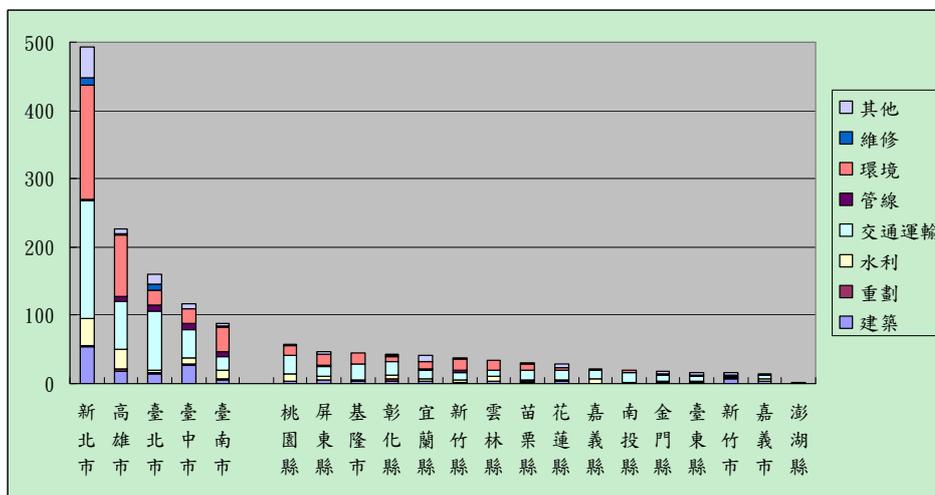


圖 17 地方政府受通報工程類型分布

(二) 分析缺失項目

5 直轄市政府：

受通報件數較多機關，如新北市政府以環境缺失最多，高雄市政府以工程品質缺失最多，臺北市政府以工程品質及交維安全缺失最多。(如圖 18)

17 縣(市)政府：

通報數量較大者如桃園縣政府以設計不周及品質不佳最多，屏東縣政府以設計不周及安全不足最多，基隆市政府則以品質及進度緩慢等缺失最多。(如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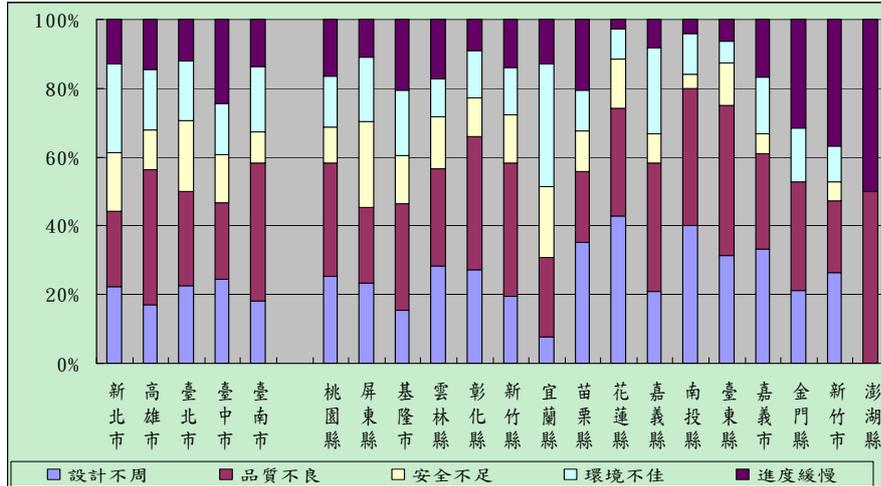


圖 18 地方政府受通報工程缺失分布

(三) 分析查核情形

5 直轄市政府及 17 縣(市)政府針對全民督工案件的查核比例則均達本會要求之 10%以上(如圖 19)，而尤其又以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最高，皆達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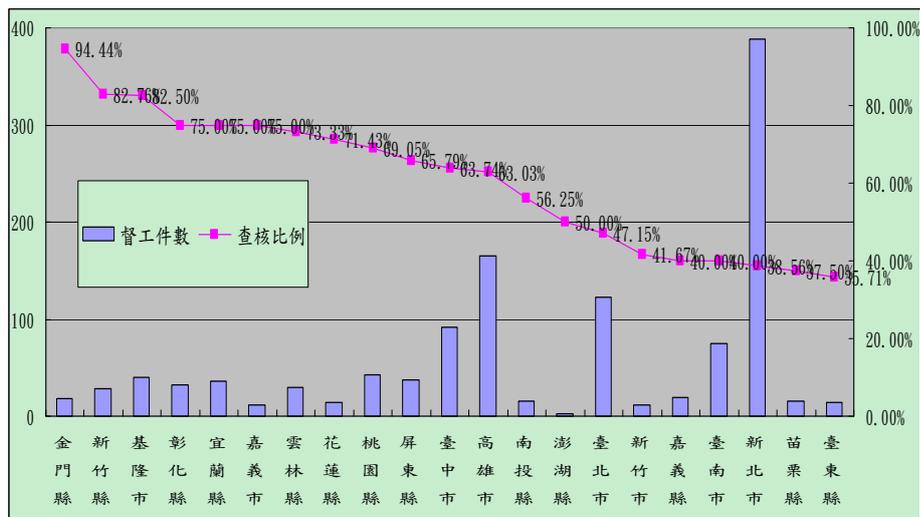


圖 19 地方政府通報案件查核情形

(四) 分析處理時效

5 直轄市政府：

5 直轄市政府案件處理時間皆低於規定期限，相較 99 年度，處理效率皆有提升，其中又以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提升最多，惟臺南市政府進步幅度偏低。(如圖 20)

17 縣(市)政府：

各地方政府除新竹市政府(22.6 天)及南投縣政府(14.1 天)超出處理完成期限，其他機關皆低於規定期限。

而相較 99 年度，除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增加處理時間外，其他機關處理效率皆較去年度提升，其中又以苗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升最多。(如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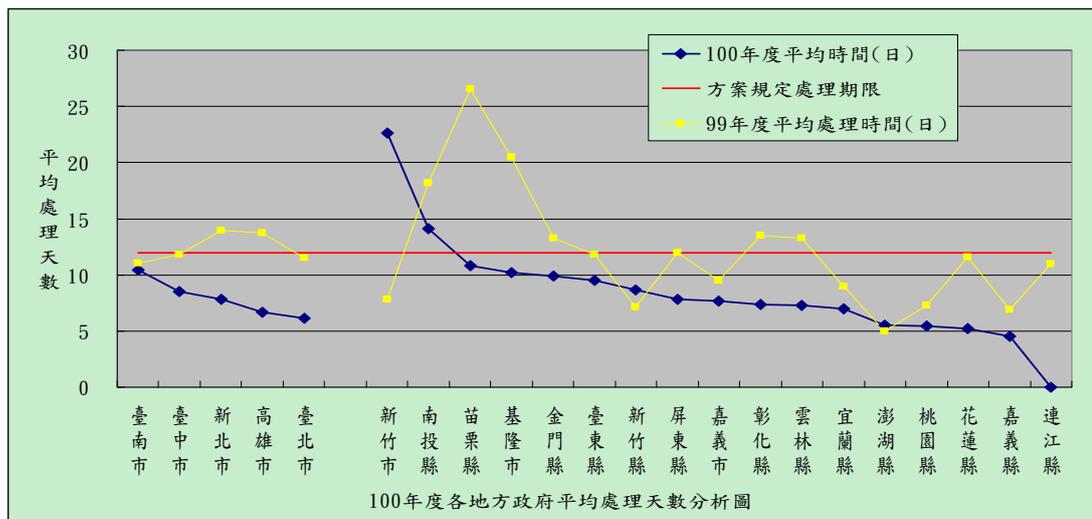


圖 20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

(五) 滿意度分析

5 直轄市政府：

5 直轄市政府案件處理滿意度以臺北市政府滿意最高，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偏低，滿意低於五成。(如圖 21)

17 縣(市)政府：

17 縣(市)政府案件處理滿意度以新竹縣政府、嘉義縣及宜蘭縣

政府滿意最高，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偏低，滿意低於五成。(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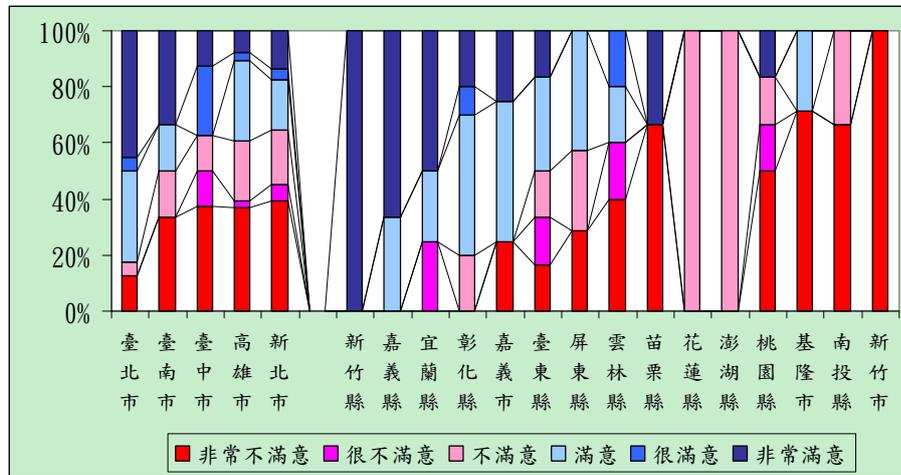


圖 21 地方政府滿意度

(六) 結案成效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結案率平均為 99.69%，有新北市、臺中市及屏東市等 3 個機關未達平均標準。(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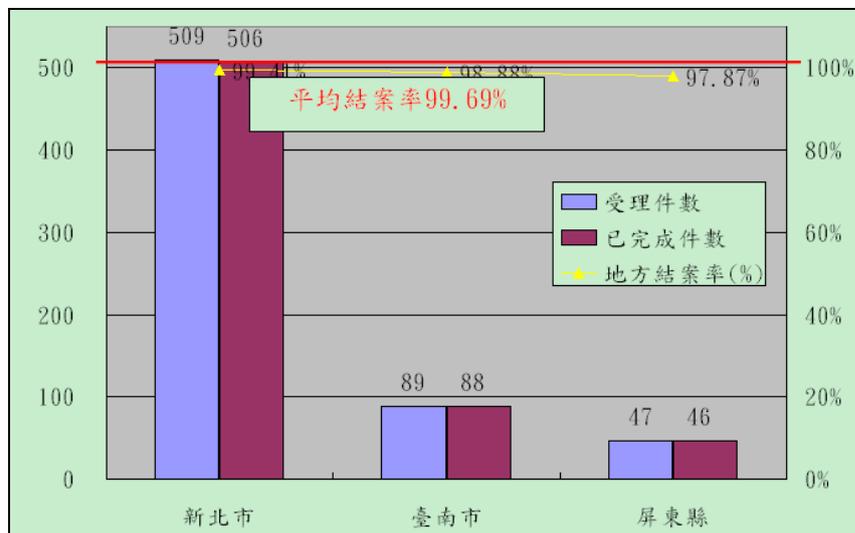


圖 22 地方政府未達結案平均值機關一覽

三、 小結

(一) 中央部會

檢視其處理天數及滿意度關係顯示大部分案件其處理天數多寡與滿意度高低程負相關（如圖 23，即越快處理好越滿意，反之亦然），故交通部、原民會及國科會處理天數較久，而滿意度亦偏低。惟教育部處理天數雖快，但滿意度卻未見提升，顯示其處理改善成效仍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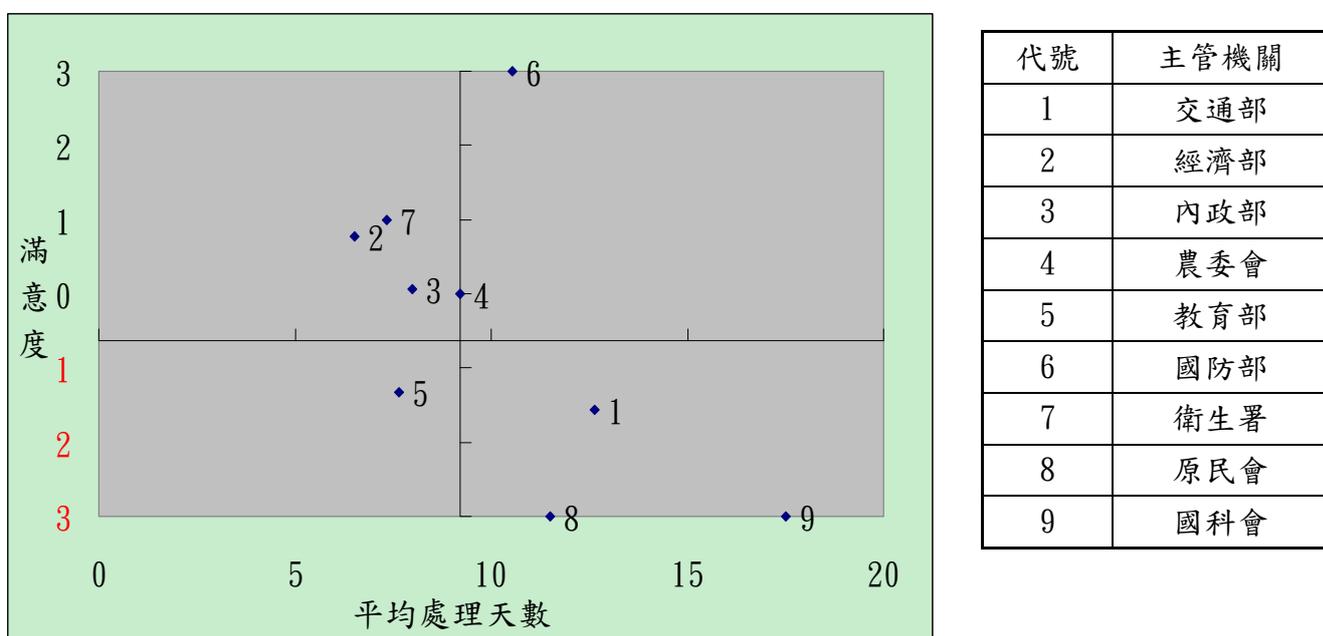


圖 23 中央各機關通平均處理天數與滿意度比較

為而各中央部會查核情形除農委會及原民會外，其他機關皆能到達本會要求通報件數 10% 的標準，未來請農委會及原民會持續加強查核頻率，並根據亦受通報缺失項目加強督導。

(二)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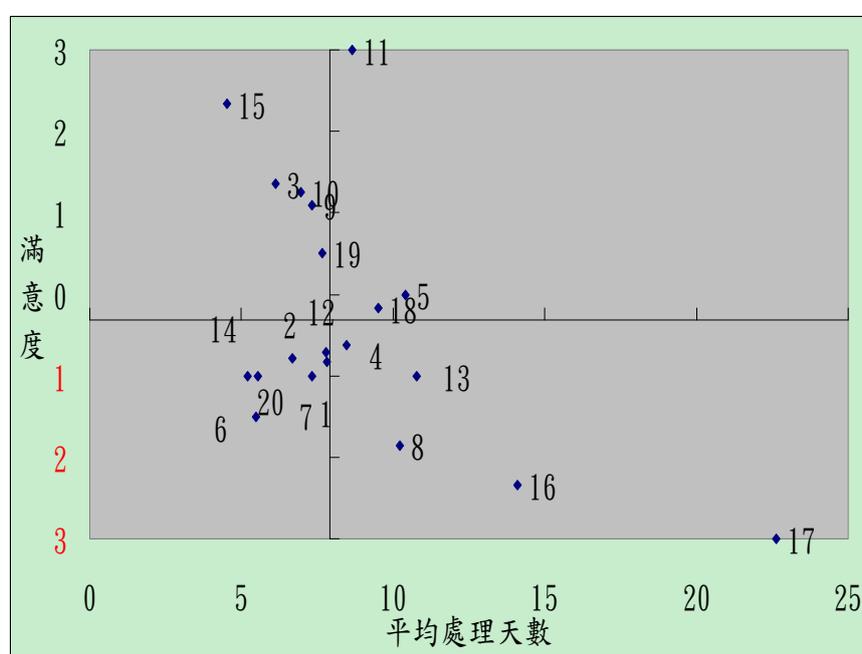
檢視其處理天數及滿意度關係顯示大部分案件其處理天數多寡與滿意度高低程負相關（如圖 24，即越快處理好越滿意，反之亦然），其中：

5 直轄市政府：

5 直轄市政府案件處理滿意度以臺北市政府處理時效快且滿意最高，臺中市政府處理時效緩慢且滿意度稍低，而新北市政府處理時效快但滿意度稍低，建議加強檢視處理成果及積極回報通報人。

17 縣(市)政府：

17 縣(市)政府案件處理滿意度以嘉義縣政府處理時效快且滿意最高，新竹市政府處理時效最慢且滿意度最低，而桃園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處理時效快但滿意度稍低，建議加強檢視處理成果及積極回報通報人。



代號	主管機關	代號	主管機關
1	新北市	11	新竹縣
2	高雄市	12	雲林縣
3	臺北市	13	苗栗縣
4	臺中市	14	花蓮縣
5	臺南市	15	嘉義縣
6	桃園縣	16	南投縣
7	屏東縣	17	新竹市
8	基隆市	18	臺東縣
9	彰化縣	1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20	澎湖縣

註：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無回填滿意度案件

圖 24 地方政府通平均處理天數與滿意度比較

而各地方政府查核情形皆能到達本會要求通報件數 10% 的標準，未來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查核頻率，並根據亦受通報缺失項目加強督導。

(三) 異常機關及廠商

全民督工既屬於工程異常態樣之一，惟仍有部分廠商及機關通報次數偏高不下（如表 3 及如表 4）。另將於本會各季檢討會時，要

求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來會報告缺失統計及改善對策，以提供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

表 3 承攬廠商受通報標案一覽 (20 次以上)

項次	承攬廠商	主管機關	標案名稱	通報次數
1	高○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D區(第六標)	2
		新北市府	永和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21
		經濟部	土城金城路一帶供水瓶頸改善工程(一)	6
			大鵬~東港 161KV 線路土建工程(189 線、台 17 線人孔改善)及東港 D/S 通風井提升改善等工程	1
			興珍~新莊主變電站及頂湖~東林雙分歧興珍 161KV 線電纜管路工程	1
		臺中市府	台中市污水下水道重慶路主幹管工程	2
合計			33	
2	薪○工程有限公司	內政部	台北縣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十二標(PBh 用戶接管)	2
			台北縣汐止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用戶接管第一標	1
		新北市府	板橋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十標	2
			臺北縣三重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十標	16
		合計		

表 4 各主辦機關受通報標案一覽 (10 次以上)

機關性質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通報次數
中央部會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4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40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3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4

機關性質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通報次數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3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65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北工組	31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21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8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59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6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6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8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4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水利局施工科	71	
		高雄市水利局施工科(二)	2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2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	11
臺中市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	17

附錄一 全民督工缺失態樣防範對策一覽表

階段	缺失項目	通報態樣	建議防範對策
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不周	道路縱向洩水坡度不佳，造成排水不佳。	監造設計單位： 1. 於設計階段詳細調查現況，並就有疑慮路段請管線單位會勘確認作成會議紀錄，避釐清後續權責。 2. 設計單位除調閱圖資外應至現場核對，並適時辦理會勘確認或要求管線單位配合。 主辦機關： 1. 於施工前之管線協調會中徵詢該工區是否有管線新設計畫，並請地方政府之核發路證單位過濾工區新管理設申請，檢討有無替代路線。 2. 於設計中加強居民宣導會議，擴大施工前通知範圍，預先廣納民眾需求。(包括施工方式、時間、完成後情況及施工前、中、後住戶應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3. 加強機關同仁審查專業能力，避免設計缺失重複發生。
		道路橫向高程設計不佳，造成道路兩旁積水。	
		道路高程設計不佳，造成周邊進出不便。	
		道路線型設計不佳，影響用路權益。	
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	工程品質不良	道路工程施工不佳造成路面坑洞及 AC 跳料。	承攬廠商： 1. 為避免降雨直接沖刷，造成工程完成面凹陷，如需進行(如 PC 地坪澆置作業等)，應俟天氣候狀況許可，方可施作。 2. 進行回填作業時，底層 CLSM 靜置達 1 天以上，再回鋪管溝瀝青。 3. 瀝青送達及施工中溫度應控制達 120°C，並於底層及管溝邊確實噴灑黏層。 4. 管溝銑鋪後以 3 米直規檢測達±6mm 之高低差。 5. 當遇回填作業完成且需鋪設 AC 時，應待氣候狀況許可時方可進行 AC 鋪設作業。 6. 倘因工程需求辦理暫時性回填，仍需注意路面平整隨時臨補。 監造單位： 1. 要求施工廠商每日作業結束前檢查是否造成路面不平，並於當日恢復原狀，請監造單位確實紀錄並回報。 2. 確實依契約規定進行材料抽試驗(如含油量、黏滯度及粒料篩分析等)。 主辦機關： 1. 加強工程驗收機制，並於規範列入檢測平整度及罰則。 2. 加強工程督導頻率，並針對路面坑洞列入管理罰則，另增訂勞務契約列入 2 級工地管理不當罰則。 3. 道路工程設計階段盡量採密級配粒料。
		回填不實造成路面塌陷凹凸不平。	
		管線開挖後復舊不良，造成路面嚴重不平。	
		人行道地磚或建築物結構龜裂破損	
		人手孔蓋設置高程與既有路面產生高差。	

階段	缺失項目	通報態樣	建議防範對策
	安全措施不足	<p>鷹架及圍籬設施破損或固定不確實（例如未全面設置或未設夜間警示燈等）。</p> <p>隨意棄置施工機具材料，造成民眾進出困難。</p> <p>工地區域未維持封閉管制。</p> <p>工區周圍交通路口未設置交維人員。</p> <p>圍籬設置隨意封閉占用道路，影響民眾通行。</p> <p>施工未設置防護措施，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p>	<p>承攬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應確實按照交通維持計畫妥善設置圍籬設施及交管人員。 2. 施工期間除必要工項外，應配合於離峰時間進出重大機具，以減少造成交通衝擊。 3. 設置圍籬時應避免占用人行及車行道路影響交通。 4. 施工廠商應劃設規定封閉工區，並由保全進行車輛管制作業。 5. 由施工廠商管制進料廠商之停放位置及時間，勿任意停放車道，並規劃工區停車空間，以免佔用道路。 6. 巷道圍設時，前緩衝及漸變段，前路口處設施工標誌及導引牌，避免車輛誤入無法轉出巷道。 7. 重大路口協調週六施工且應避免尖峰時間施工。 <p>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納入大型機具臨時堆置之圍設標準及材料當日暫堆標準。 2. 落實第 1、2 級工地安衛環保檢查。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階段應核實編列足夠之交通維持措施費用，並應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做好交通維持準備，確實固定保護。（如交通錐、臨時圍籬、交通連桿或警示燈具等） 2. 工程施工前倘需封閉車道，應張貼施工封路改道通知，或透過廣播、告示牌方式通知。 3. 依據交維計畫缺漏部分回饋至交通維持計畫範本制訂。 4. 倘工程涉及開挖作業，進場施工前，應請第三方公正單位確實執行鄰房鑑定作業，製作相關紀錄後作為日後比對之依據，並視情況考慮是否增作建物調查或鑑定作業，避免後需爭議。 5. 主辦機關加強工地督導頻率，確實督促監造及承商依計畫辦理，並將工地安全管理缺失納入契約罰則。 6. 工程契約中施工規範列入管理罰則，勞務契約列入 2 級工地管理不當罰則。

階段	缺失項目	通報態樣	建議防範對策
	環境設施不佳	<p>營造廢棄土亂倒影響周遭環境。</p> <p>工地泥濘影響周遭環境。</p> <p>污廢水隨意排放。</p> <p>工區塵土飛揚塵，成空氣汙染。</p> <p>施工噪音干擾工地周邊民眾。</p>	<p>承攬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工區開挖至地下水層時，應備妥防溢設備，防止污水漫流至路面。 倘工程土方設置於開放工區時，應設置遮蔽措施避免揚塵影響區域，並於車輛進出口設置清洗機具。 工程進行中應定期針對工區周邊進行環境清潔維護。 工程土方進出工區時，應灑水噴灑，避免揚塵產生。 施工期間除必要工項外(如連續壁混凝土澆置或鋼筋籠吊放等)，在不影響施工安全情形下，應配合一般民眾作息時間進行，以減少噪音衝擊。 <p>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第 1、2 級工地安衛環保檢查。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階段應核實編列足夠之棄土移除費用，並應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約辦理。 交通道路類型等新建工程，應與管線單位協調管線遷移施工時間，於離峰時間進行開挖作業。 工程開工前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妥善敦親睦鄰，使周邊居民了解工程利弊及需求性，提前告知影響性。 主辦機關加強工地督導頻率，並將工地環境管理缺失納入契約罰則，另增訂勞務契約列入 2 級工地管理不當罰則。
	工程進度緩慢	<p>路證已超過核准日期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p> <p>配合銜接他標工程致工期延宕。</p> <p>工進度緩慢。</p> <p>停工時間過長。</p>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工程介面多，主辦機關應儘早介入協調相關廠商整合施工程序及期程，避免工程延宕。 倘工程因故辦理展延，應於簽奉核定修正工期後，及時修正公告資訊內容(例如工程告示牌)，避免民眾誤解。 倘因故工程展延期程過長，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敦親睦鄰作業。 參考本會訂定「強化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提前防範。 運用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廠商履歷系統」等功能，提前判讀異常狀態，加強預先警戒機制。 定期管制工程進度，並視需求進行進度檢討會議。

階段	缺失項目	通報態樣	建議防範對策
	其他	<p>舊有建築違建嚴重拆除引起民怨。</p> <p>工程機具操作不當損壞周邊居民房舍</p> <p>機關強制徵收私人用地，造成多數地主不滿。</p>	<p>承攬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型機具操作人員應具備相關證照，且施工中現場人員隨時在場叮嚀操作人員及隨時提醒。 2. 施工現場張貼施工時間及工地負責人員聯絡方式。 <p>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住戶疑問時聯繫方式，並由監造單位專業與住戶釋疑。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先召開施工說明會，加強宣導及說明協調。(包括施工方式、時間、完成後情況及施工前、中、後住戶應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2. 徵收後應盡速辦理償金發放。 3. 設計階段即應針對所需用地預先劃定，避免二次徵收造成民怨。